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2月16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2月16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B5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涛祥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4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,898,94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2988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376,6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80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11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3,522,2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18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及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13名，代表股份219,640,7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98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，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，独立董事王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，征集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（每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）。在上述征集时间内，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0,922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01%；反对6,929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47%；弃权1,0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664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

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685%；反对6,929,8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51%；弃权1,0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0,780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93%；反对7,071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355%；弃权1,0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522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40%；反对7,071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96%；弃权1,04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0,800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961%；反对7,054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96%；弃权1,0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11,541,8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126%；反对7,054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120%；弃权1,04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